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修正總說明（97.01.08 修正）》

現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因現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國家講座主持人之遴選條件及審查，與學術獎之遴選，均以學術表現為主要考量，難以突顯國家講座主持人之教學職責及成就，是以，有強化本部聘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提升其教學品質及促進大學發展特色之必要性，並藉以與本部設置之學術獎有所區隔，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強化國家講座之教學及引領學術思潮特色，以區隔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二獎項，爰修正國家講座主持人之遴選條件及審議小組於初審時之考量基礎。（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二、國家講座係由本部遴選具第二條所定資格之大學專任教授主持，爰修正用語為國家講座主持人，以期明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確實達成國家講座之設置目的，爰增訂國家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義務及責任。（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配合政府經費支出以年度為單位，並簡化撥款流程，爰修正國家講座經費之撥付為年度撥付；修正明定國家講座主持人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所提供之獎金，以公務預算所提供者為限，以賦予公立大學得另以大學校務基金五項自籌經費提供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之彈性。（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國家講座主持人於休假研究期間或依規定辦理借調時，實難履行其國家講座之職責，增列國家講座於休假研究期間或依規定辦理借調時，停止獎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95.10.03 修正）》

現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將原第十八條移列第十七條，且國家講座依學術領域原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四大類科，鑒於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涵蓋範圍廣泛，惟僅占其中一類科，為求各類科之平衡發展並更為多元，現行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有區分為人文及藝術類科與社會科學類科等二類科，並調整類科名額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大學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將現行國家講座學術領域中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分為人文及藝術類科、社會科學類科等二類科。（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之分為二類科，修正國家講座總名額由原十二名調為十三名，人文及藝術類科、社

會科學類科各分配二名，其餘類科採平均定額分配，維持各三名。(修正條文第四條)